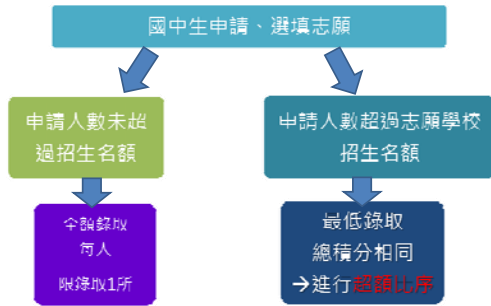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 辦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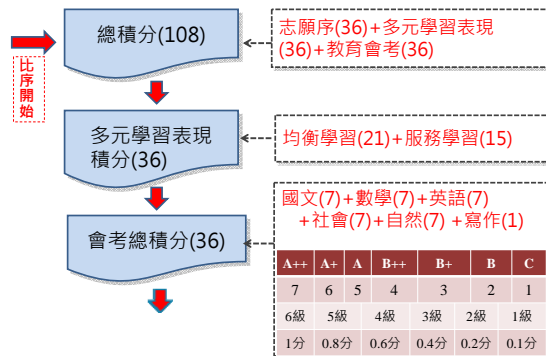


105學年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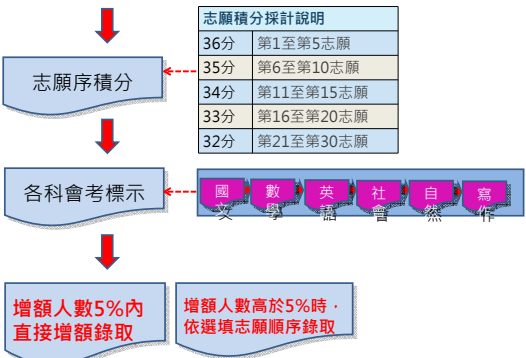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第1-5志願	36分	35分	34分	33分	32分	同校、兩個以上科別連續選擇，則視為同一志願。			
			第6-10志願	第11-15志願	第16-20志願	第21-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36分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體健、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至104學年度上學期止。	
國中教育會考	36分	五科	上限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寫作測驗	上限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總積分			108分								

※10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採「7級總積分，108分方案」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範例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1/2)

	總積分(1)	多元學習表現(2)		會考總積分(3)	志願序積分(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若甲生、乙生第1志願為同一所高中
 1.第一比序(總積分)相同。
 2.第二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相同。
 3.第三比序(會考總積分)相同。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案例說明(2/2)

	總積分(1)	多元學習表現(2)		會考總積分(3)	志願序積分(4)	會考各科等第標示(5)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	數	英	社	自	寫作測驗
甲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C	B+	B	5
乙生	91.8	21	15	19.8	36	A+	A+	B	B	B+	5

4.第四比序(志願序積分)相同。
 5.第五比序(各科會考標示)，故超額比序時，甲生勝出。